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譚國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黃俊閔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前往法院途中，突然身體不適昏倒，至法庭時開庭已結束，非無正當理由，爰聲請續行訴訟等語。

二、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所謂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係指當事人兩造受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之情形而言。又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

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74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所提本院114年度中簡更一字第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經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改期定於114年8月14日下午2時40分行言詞辯論，然聲請人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相對人訴訟代理人到場後拒絕辯論視為不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185頁），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訴訟程序視為合意停止。經本院認有必要而依職權定於114年10月30日下午3時10分續行言詞辯論，該通知於114年8月19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1頁），然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場，經到庭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拒絕辯論，亦有該期日報到單及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7、27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㈡依上開說明，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若聲請延展期日，於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當事人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而聲請人於系爭訴訟就本院所定114年10月30日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並未聲請延展期日，自更應遵期到場，先予敘明。聲請人固以其身體不適致未能於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準時到場，非無正當理由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然聲請人係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後始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該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就診日期為114年10月30日至115年2月14日共12日，然無從認定就診時間，亦無法以該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即可認定聲請人當日之病情已達無法為一般日常生活之程度。再者，審酌聲請人所患「因膽管結石劇烈疼痛跌倒，手肘、肩膀、腕部挫傷」之病情，亦未致其無法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此由聲請人自承於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係遲到等語，即得明證，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況聲請人本件原得委由訴訟代理

人代為到庭，聲請人並未釋明有何不能委由訴訟代理人到場之原因，自難認其遲誤114年8月14日、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係有正當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隆成